

邹政字〔2023〕27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邹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的批复

市气象局：

你局《关于〈邹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邹气发〔2023〕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》。

二、你局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进一步做好邹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工作，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有力的气象服务保障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2023年9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5日印发
